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增加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由于公司房地产合作开发项目增加，为保证新增项目与在建项目的融资需求，确保项目运营的顺利推进，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此前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29 亿元的担保额度。增加后，2018 年度公司拟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 614.4 亿元。

2、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促进其生产经营发展，满足项目开发贷款及融资需要。

3、本次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同时，本次担保对象中，公司非全资子公司或合营联营企业的其他持股股东将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或由该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4、本次提供担保额度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

顾云昌

孟 焰

王 涌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